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监察室

津高法监〔2019〕8号

关于进一步严明中秋国庆期间纪律要求 确保“两节”风清气正的通知

第一、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监察室，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海事法院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法院（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各审判管理委员会）监察室，铁路运输法院相关部门，本院各部门：

2019年中秋节、国庆节将至。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成果，持之以恒纠正“四风”，确保全市法院“两节”期间风清气正，根据相关部署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开展纪律教育。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做好节日期间正风肃纪、廉洁自律工作十分重要。全市法院要结合巩固深化第一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和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采取有效形式，深入学习党章和相关党内法规，用好相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和违纪违法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充分认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用严明的纪律管党治党的坚定决心，切实增强纪律意识，强化自我约束，自觉把落实中央八项规



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定不移纠正“四风”作为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坚决防止节日期间发生各类违纪违规问题。

“两节”期间，要重申纪律要求，切实做到“九严禁”：严禁借节日慰问、加班补助等各种名义，违规发放津补贴、奖金和实物；严禁借节日之机违规收送现金、贵重物品，以及通过微信红包、电子充值券等形式违规收送礼金；严禁公车私用或利用职权向管理服务对象及其他单位借用车辆，进行游玩、探亲访友等活动；严禁违规公款吃喝或组织、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违规超标准接待；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或带有私人会所性质的隐蔽场所；严禁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或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严禁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严禁在节日期间开展走秀式调研和表演式慰问或以文山会海“落实”工作；严禁在节日期间降低工作标准，打折扣、搞变通，特别是窗口单位为群众办事“腾挪闪避绕”。

二、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全市法院监察部门要推动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切实扛起主体责任，把“两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早研究、早部署，严明纪律要求，确保压力传导到底、责任落实到位。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

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对本单位、分管部门（本部门）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做到早提醒、早警示，确保各项纪律要求落实到位。各级领导干部要担当示范责任，从严要求、以上率下，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带头抑制不良风气，推动作风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全市法院监察部门要紧盯“四风”问题的新动向、新表现，采取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突击检查、交叉检查等方式，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推动节日期间各项纪律要求落到实处。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紧盯舆情动态，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报告、早核查、早处置，严防顶风违纪问题发生。对无视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收敛不收手的，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典型问题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对用“擦边球”、穿“隐身衣”等方式规避组织监督的隐形变异问题，深挖细查、从严处理；对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力、“四风”问题突出的单位和部门，严肃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坚决维护纪律的严肃性，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监察室
2019年10月10日